

《新环保法》不是“棉花棒”

4个月不到,罚了183家企业558万

铜陵华兴化工取样水管被人为拔出,插入矿泉水瓶内

“截至目前,全省共查处环境违法企业183家,罚款558万元”。3月25日下午,市场星报记者从省环保厅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获悉,自今年1月1日正式施行新《环保法》以来,我省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。其中,限产或停产整治企业81家,移送适用行政拘留和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1起,公安部门全部受理,已行政拘留3人,刑事拘留4人。

■ 穰敏 星级记者 俞宝强

查处环境违法企业183家,7人被拘留

省环保厅总工程师黄建树告诉市场星报记者,新《环保法》于20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后,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案件。截至目前,全省共查处环境违法企业183家,罚款558万元。其中,查处建设项目违法案件33起,查封扣押设备91台(套),限产或停产整治企业81家,移送适用行政拘留和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1起,公安部门全部受理,已行政拘留3人,刑事拘留4人。

取样水管被人为拔出,插入矿泉水瓶内

“近期,省环保厅对宿州、蚌埠、滁州、铜陵、安庆5市执行新《环保法》情况进行督查,

发现14家存在环境违法行为。其中,宿州5家、蚌埠1家、滁州4家、铜陵2家、安庆2家。”省环保厅总工程师黄建树告诉市场星报记者。在会上,被公开的交办的案件,违法情况“千奇百怪”,甚至让人“啼笑皆非”……

铜陵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,存在着企业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、自动监控设施内药剂已过期、自动监控设施取样水泵损坏未向环保部门报告等多个问题,但这还不是最让人愤怒的,最让人愤怒的是,他们居然把取样水管拔出插在矿泉水瓶里。

“取样水管被人为拔出,放置在矿泉水瓶内,并将投产以来产生的酸泥(危险废物)自行焚烧处置。”据黄建树介绍,这种现象如果交办后被查实,按照新《环保法》,就属于弄虚作假,将严惩。



消防设施
遭破坏谁来管?
合肥消防回应:
没法管控,
也不是消防能解决的

针对市场星报关于合肥很多高层住宅消防设施成摆设、消防栓不出水等问题的报道,3月25日,合肥消防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,将对这些小区进行排查,并将及时公布检查结果。但该负责人同时表示,消防设备的不齐全,是消防部门没法管控的,也不是消防部门能解决的。

■ 本报记者

链接

14家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名单:

安徽省皖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萧县强英饲料有限公司
萧县强英食品有限公司
安徽省萧县林平纸业有限公司
安徽强英鸭业集团有限公司
怀远县污水处理厂
全椒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滁州市金城米业有限公司
宜庭印染有限公司(滁州)
中盐东兴盐业股份有限公司(滁州)
华泰林浆纸公司(安庆)
安庆永恒动力公司
铜陵市华兴化工有限公司
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



将督查各大队进行排查

星报记者:根据我们近日的调查,发现合肥很多高层住宅小区的消防设施存在着不少问题,针对这些问题我们消防部门有没有行动?

消防支队:我们看到了报道,而且也比较重视,我们将督促各辖区消防大队进行排查。

星报记者:曾经多次高层住宅发生火灾,我们的消防人员到达之后发现消防栓取不出水,遇到这样的情况我们将如何处理?消防栓是不是要确保24小时有水?我们平时又是如何监管的?

消防支队:按规定消防栓必须确保随时有水,这一块也是消防重点监管的,而且每年都会有定期排查。但消防栓取不出水要分情况,要看阀门是不是被关掉了,还是另有其他原因,然后才能根据情况作出处理决定。

设备缺失这一块 消防管控不了?

星报记者:在调查中我们发现,很多小区的消防箱内空空的,消防设备没有或者不够齐全,一旦发生了火灾怎么办?

消防支队:消防设施破坏严重,消防设备不够齐全的,主要是比较老的小区,或者小区物业不正规。对于这一块,消防部门每年都有排查,但不是消防部门能管控的,也不是消防部门能解决的。

星报记者:为什么消防部门不能管控和不能解决呢?

消防支队:因为物业没有这笔钱来投入,消防部门也不可能进行投入的。每次排查,发现消防设备不齐全,物业讲他们配备了,然后被偷了,针对这种情况消防部门也没有办法。

星报记者:那么,消防设备问题应该如何解决呢?

消防支队:首先要靠政府来投入解决;其次要靠全民素质的提高。

《安徽省邮政条例(草案修改稿)》提请审议: 寄递可疑物品须出具安全证明

昨日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,审议了《安徽省邮政条例(草案修改稿)》。针对目前邮件、快件安全问题突出,其中新增“保障交递邮件、快件安全”等内容。规定不能确定安全性的可疑物品,对用户未能出具安全证明的物品予以收寄。

■ 星级记者 俞宝强

寄递违禁物品须出具安全证明

审议时,有的组成人员提出,“邮件、快件安全问题突出,要加强安全管理,增加公民责任方面的内容。为安全需要,应对交寄的邮件、快件包装提出要求”。

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,为防止有害邮件、快件传播,保障公共安全和他人合法权益,应明确对交寄邮件、快件应当遵守国家禁止性或者限制性寄递物品的规定。对用户交寄的邮件、快件要求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封装用品。根据组成人员意见,建议增加一条,表述为:“任何单

位和个人交寄邮件、快件,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,不得通过寄递渠道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和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……用户交寄邮件、快件应综合考虑寄递物品的性质、状态、路程、运输方式等因素,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封装用品,妥善包装,满足安全寄递的需要”。

据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马亚杰介绍,同时,条例中也加大了处罚力度。针对邮政企业、快递企业不能确定安全性的可疑物品,明确规定,对用户未能出具安全证明的物品予以收寄,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安全证明和收寄记录的,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对邮政企业、快递企业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不得以抛扔、踩踏等方式分拣快件

《条例(草案修改稿)》规定,快递企业不得露天分拣,不得以抛扔、踩踏等方式分拣快件。快件处理信息应及时录入,上传网络。邮政企业、快递企业应当对营业场所和邮件(快件)处理场所实行安全监控。监控设备应当全天24小时运

转,监控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0天。

针对市民反映较多的服务态度方面,条例中也作出明确要求:“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邮政企业、快递企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,并向社会公布调查评价结果。邮政企业、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,向社会公布监督投诉电话、信箱,接受用户监督。对用户的举报与投诉,应当及时受理,并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答复用户”。

此外,在审议过程中,有的组成人员提出,要进一步明确邮政专用车辆减免相关费用。

“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,邮政普遍服务是邮政的核心价值所在,国家应当予以保障”。据马亚杰介绍,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,邮政企业一直承担着由国家履行的邮政普遍服务职责,有关方面应当给予支持。根据组成人员意见,建议将该款修改为“经省邮政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,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邮政普遍服务邮运车辆,通过本省收费的公路、桥梁、隧道时,减免通行费”。